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韋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52萬元，約定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8年10月14
05 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99%計算（目
06 前為15.7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6月13日
08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4萬5341元，及如附表編號1
09 所示之利息。

10 (二)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31萬
11 元，約定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9年2月20日止分期清償，利
12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2.99%計算（目前為14.60%），並
13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5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5 息，計尚欠26萬008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2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22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屬實，
23 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
24 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5 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謝達人

06 附表：

0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小額信貸	44萬5341元	44萬5341元	自113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72
2	小額信貸	26萬0081元	26萬0081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60